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381—1996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ental erosion

1996-05-23 发布

1996-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381—1996

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ental erosion

职业性牙酸蚀病是较长期接触各种酸雾或酸酐所引起的牙齿硬组织脱矿缺损,其临床表现除前牙牙冠有不同程度的缺损外,还表现有牙齿对冷、热、酸、甜等刺激敏感,常伴有牙龈炎、牙龈出血、牙痛、牙松动感等,严重者牙冠大部分缺损,或仅留下残根,可有髓腔暴露和牙髓病变。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工作中接触各种酸雾或酸酐引起的职业性牙酸蚀病。

2 诊断原则

根据接触酸雾或酸酐的职业史,以前牙硬组织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参考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牙齿硬组织疾病后,方可诊断。

3 诊断及分级标准

3.1 观察对象

前牙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牙齿为可疑牙酸蚀者,可列为观察对象。

3.2 一度牙酸蚀病

前牙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牙齿为一级牙酸蚀者,可诊断为一度牙酸蚀病。

3.3 二度牙酸蚀病

前牙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牙齿为二级或三级牙酸蚀者。可诊断为二度牙酸蚀病。

3.4 三度牙酸蚀病

前牙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牙齿为四级牙酸蚀者,可诊断为三度牙酸蚀病。

4 治疗原则

4.1 有牙本质过敏症状者,可给予含氟或防酸脱敏牙膏刷牙或含氟水漱口,必要时可用药物进行脱敏治疗。

4.2 一度牙酸蚀病是否要作牙体修复,可视具体情况决定。二度牙酸蚀病应尽早作牙体修复。三度牙酸蚀病可在牙髓病及其并发症治疗后再进行牙体修复。

5 劳动能力鉴定

5.1 观察对象:每半年复查一次,不需作特殊处理。

5.2 一、二、三度牙酸蚀病:治疗修复后,在加强防护条件下,可不调离酸作业。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05-23批准

1996-12-01实施

6 健康检查的要求

6.1 凡从事接触酸或酸酐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就业前体检和定期健康检查,根据接触情况每1~2年体检一次。

6.2 体检时除作一般常规体检外应详作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检查。

7 职业禁忌证

- a. 严重的牙釉质发育不全或其他全口性牙体硬组织疾病;
- b. 影响呼吸的各种鼻腔疾病;
- c. 错牙合畸形所致前牙前突外露和深复牙合所致下前牙过度磨耗。

附录 A

口腔检查要求及判断基准

(补充件)

A1 口腔检查要求

A1.1 询问病史时应注意有无牙痛史,疼痛的部位及性质,属自发痛还是激发痛,激发因子等。

A1.2 口腔检查应有适宜的照明(日光或灯光均可),使用口镜、探针、镊子按视诊、探诊、叩诊等作常规检查。必要时加做冷热刺激试验或电活力测验、X线摄片检查等。检查结果按牙位分别记录。

A2 牙酸蚀判断基准

A2.1 可疑牙酸蚀(代号 O⁺):唇侧牙釉质表面光滑、发亮,切端透明度增加,切缘圆钝;或牙面透明度降低,呈毛玻璃样乳白色,但无牙实质缺损。

A2.2 一级牙酸蚀(代号 I):仅有唇面牙釉质缺损,多见于侧唇切端 1/3,切缘变薄、透亮;或唇面中部牙釉质呈弧形凹陷性缺损。表面光滑,与周围牙釉质无明显分界线。

A2.3 二级牙酸蚀(代号 II):缺损达牙本质浅层,多呈斜坡状,从切缘起,削向牙冠唇面。暴露的牙本质周围,可见较透明的牙釉质层。

A2.4 三级牙酸蚀(代号 III):缺损达牙本质深层,在缺损面暴露牙本质的中央,即相当于原髓腔部位,可见一圆形或椭圆形的棕黄色牙本质区。但无髓腔暴露,也无牙髓质病变。

A2.5 四级牙酸蚀(代号 IV):缺损达牙本质深层,虽无髓腔暴露,但有牙髓继发性病变;或缺损已达髓腔;或牙冠大部分缺损,仅留下残根。

附录 B

正确使用标准说明

(参考件)

B1 本标准只适用于在制造和应用各种酸的过程中较长时间接触酸雾或酸酐而引起的职业性牙酸蚀病。

B2 职业性牙酸蚀病主要表现为上、下颌的前牙,即中切牙、侧切牙和尖牙,早期病变多在唇侧切端 1/3。

B3 酸性食物、饮料、药物和某些疾病等非职业性因素也可引起牙酸蚀。磨耗、磨损、外伤、牙釉质发育不全和氟牙症也可造成牙齿硬组织损害,应根据职业史、病史和临床特征进行鉴别。

B4 通常在一个人的口腔中,同时存在多个不同酸蚀级的牙齿。作为一个整体,牙酸蚀病的诊断分度应根据其中酸蚀级最严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牙齿来确定其诊断分度。

例 1:	<table><tr><td>321</td><td>123</td></tr><tr><td>32</td><td>23</td></tr></table>	321	123	32	23	O ⁺	<table><tr><td>1</td><td>1</td></tr></table>	1	1	I	为一度牙酸蚀病		
321	123												
32	23												
1	1												
例 2:	<table><tr><td>321</td><td>123</td></tr><tr><td>3</td><td>3</td></tr></table>	321	123	3	3	I	<table><tr><td>21</td><td>12</td></tr></table>	21	12	II	为二度牙酸蚀病		
321	123												
3	3												
21	12												
例 3:	<table><tr><td>321</td><td>123</td></tr><tr><td>3</td><td>3</td></tr></table>	321	123	3	3	I	<table><tr><td>2</td><td>2</td></tr></table>	2	2	II	<table><tr><td>1</td><td>1</td></tr></table> III 为三度牙酸蚀病	1	1
321	123												
3	3												
2	2												
1	1												

如果只有一个牙齿酸蚀级最严重,为避免误诊,则应按第二个酸蚀级最严重的牙齿来确定其诊断分

度。

例 4:	<table><tr><td>321</td><td>123</td></tr><tr><td>321</td><td>23</td></tr></table>	321	123	321	23	I	<table><tr><td></td><td>1</td></tr></table>		1	II	为一度牙酸蚀病
321	123										
321	23										
	1										
例 5:	<table><tr><td>321</td><td>123</td></tr><tr><td>321</td><td>23</td></tr></table>	321	123	321	23	III	<table><tr><td></td><td>1</td></tr></table>		1	IV	为二度牙酸蚀病
321	123										
321	23										
	1										

B5 牙酸蚀病的治疗除对症处理外, 主要根据牙体缺损情况采用各种方法进行修复。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株洲冶炼厂职工医院职业病防治科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381—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

书号: 155066·1-13177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99—53



GB 16381—1996